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912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訴訟代理人 吳欣怡

被告 黃睿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伍萬肆仟柒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五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零點六五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三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第24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自有

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13日簽訂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3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原告定儲指數利率加年利率4.77%計算（違約時為週年利率6.5%）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另按借款利率10%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20%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。倘被告不按月攤還本息，原告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。詎被告屆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原告催討無效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截至114年11月15日結算止，尚欠原告貸款餘額145萬4791元，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被告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信用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攤還收息記錄查詢等件影本為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以書狀為何等答辯，審諸前揭事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蔡斐雯